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269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高為，男，於 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241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科魅力之城 9 棟-3206，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科魅力之城 2 期 9 棟-3206，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科魅力之城 27-9 棟-3206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9 月 2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周雅慧 Chao Nga Wai